

泽库县民政局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泽库县属于高寒牧区，气候恶劣，时常发生冰雹、暴雨、干旱、高温热害、雪灾等自然灾害，对农牧业生产和群众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切实保障农村牧区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根据《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加速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泽库县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根据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字〔2018〕23 号）文件实施该项目。为做好冬令春荒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根据《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汛期救灾补助物资，输送到各乡镇进行发放救助。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泽库县民政局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共投入资金共计 100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917,761.00 元，用于购买救灾物资及救灾物资拉运费。项目结余资金 132,239.00 元结转下年，用于 2019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因自然灾害导致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令和春荒期间的食品、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长期目标：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后，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保障当地农牧民能够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政策和关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对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青海省泽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泽财社字〔2018〕28号）

2、泽库县民政局《关于上报2018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自评报告》（泽民发〔2020〕99号）

3、《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效益指标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共设100分，财务指标占比20%，业务指标占比40%，效益指标占比50%。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

库县民政局 2018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60 分，其中：财务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业务指标满分 40 分，扣分 33 分，实际得分 7 分；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扣分 5 分，实际得分 35 分。绩效等级为合格。（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指标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合规性。

1、资金使用。泽库县民政局 2018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1005.00 万元，2018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917,761.00 元，用于购买救灾物资及救灾物资拉运费，项目结余资金 132,239.00 元结转下年，用于 2019 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

象。

2、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建立台账，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晰明晰。

3、资金使用率。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到位1005.00万元，实际支付991.7761万元。资金使用率98.68%，项目结余资金132,239.00元结转下年，用于2019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

4、资金支付。通过对财务资料进行核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917,761.00元，以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及救助款等方式支出，其中：支出救灾物资采购款9,213,170.00元、救灾物资拉运、装卸、清理等费用74,090.00元，救灾款补助发放630,501.00元。对救灾款补助发放只提供发放金额，未提供发放方式及发放人数。

（二）业务指标（指标分40分，实际得分7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及制度。成立了专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领导机构，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通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汛期救灾补助物资，并输送到各乡镇进行补助发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了相应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高标准完成。但民政局未按照《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跟踪监督。

2、数据管理。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未提供救灾物资发

放花名册及受助人员档案资料，无法计算受助人信息录入率。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档案数据的整理，及档案保存工作。

3、项目流程。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内容方面：在绩评工作中未提供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数、受灾乡镇灾情数据统计表。泽库县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货物输送到各乡镇，但无法了解物资采购量是否能够满足灾区群众所需及发放物资等情况；救助对象方面：泽库县民政局未提供救灾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受助人员档案资料，无法了解救助对象认定是否准确，及出现错误救助、遗漏救助、重复救助等情况；救助对象选定方面：无法了解确定的救助对象是否进行民主评议，救助对象档案是否录入准确；张榜公布方面：无法了解对于选定救助对象名单在各乡镇进行张榜公示，乡镇群众对于选定救助对象是否产生异议等情况；审批受理方面：无法了解各乡镇评议后选定的救助人员是否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进行审核工作；公开方面：无法了解对于救灾物资进行发放过程中是否公开发放，确保发放公平、公正。

（三）效益指标（指标分40分，实际得分35分）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因自然灾害产生的家庭经济压力，使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补助的救灾物资及救灾款尽可

能地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提升群众应急救灾能力；另一方面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项目可持续性。2018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是指政府和社会对因自然灾害导致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能够增强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后，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五、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不健全。该项目以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字〔2018〕23号）文件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或项目实施细则，对救助对象认定的流程及后期救灾物资的发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管理及监督工作不到位。泽库县民政局未整理统计各乡镇受灾人员情况及选定救助人员档案信息资料，未做到对物资发放形式、物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在项目岗位人员变动时，未做好项目资料交接工作。

六、提出的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定该项目的效益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

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整体目标、细化绩效目标、项目救助对象、项目救助方式、项目实施流程、明确相关政策关于资金的使用范围、金额、完成时限等规定，明确相关负责人职责，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将项目落实到实处。

（三）加强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实行单独归档，根据各乡镇统计救灾情况对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收集、备份、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全过程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更新与整理，对各类救助对象的选定、救助内容、发放过程、突出问题等进行梳理，做到有据可查，从而对项目进一步完善管理提供支撑。

（四）重视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要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得认识，树立绩效理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严格按上报的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管理水平，落实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五）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和质量考核标准，就服务对象反馈的情况，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和反馈，提高受益人群的满意度